

## 法治头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湖北一地法院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 司法助力破解企业“要债难”

本报记者 魏哲哲

中小企业是经济增长、就业吸纳与创新驱动的关键引擎。然而，近年来，一些中小企业面临“要债难”的困境，其中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比较突出。

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等合同中，大型企业常与中小企业约定：“在收到第三方（业主或上游采购方）向其支付的款项后，再向中小企业付款”，这在业内被称为“背靠背”条款。

正是因为这种“背靠背”条款，一些中小企业前期垫付了款项，但工程项目做完了，却迟迟拿不到钱，导致无法支付人工工资，有的中小企业甚至因资金链断裂倒闭破产。

这种困境该如何化解？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向本报披露了一起个案，审理法院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判令大型企业及时付款，以法治力量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 困境：追讨账款可能导致“丢业务”

一边是贷款到期的还款压力，一边是维权可能会“丢业务”的担心。衡量再三，某混凝土小微企业还是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讨要货款。

几年前，某大型建筑企业因工程需要从该混凝土公司进行采购。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时约定：大型建筑企业收到第三方款项后，再支付货款，且参考工程回款情况，同比例支付货款。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交易中混凝土公司处于弱势地位，并且该条款在业内属于“惯例”，签订合同时，混凝土公司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依照约定，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期间，混凝土公司向大型建筑企业供货，双方结算金额1200余万元。

然而，要账回款却不容易。“第一次回款时间，是混凝土公司履约半年后。当时，混凝土公司垫付了大量资金，运营压力很大。”混凝土公司代理人说，经过多次催要，对方先后支付了700余万元的货款。

尽管对方一直不支付剩余款项，但考虑到维权可能被“拉黑”丢了业务，混凝土公司不敢轻易采取法律手段维权。

“2023年下半年，混凝土公司面临银行贷款到期的还款压力，还有员工工资等各项开支，资金缺口成了摆在企业面前的难关。”混凝土公司代理人说，在催收没有效果的情况下，混凝土公司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迫于诉讼压力，某大型建筑企业提出签订还款协议，承诺2024年1月31日前支付400万元货款，剩余款项于2024年9月1日前支付。

混凝土公司没想到，在撤诉后，某大型建筑企业仅支付了100万元货款，就再也没有下文。

随后，混凝土公司再次维权，向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某大型建筑企业支付全部剩余欠款。

## 破局：是“你情我愿”还是“以大欺小”

既然已经收了货，付钱不是理所当然的吗？某大型建筑企业辩解，按合同约定的“背靠背”条款，其有权暂不支付剩余货款。

汉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还款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某大型建筑企业未举证证明已积极向上游业主主张款项及回款比例，判决某大型建筑企业支付货款、违约金400余万元。

“这是你情我愿、意思自治的问题。”某大型建筑企业不服，认为案发时付款条件尚未成就，无须支付款项，便提起上诉。

实践中，某大型建筑企业的主张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那么，这种“背靠背”条款，是否合法？是“你情我愿”还是“以大欺小”？

“该案一审时，虽然有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防范治理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进行约束，但并未对合同纠纷案件中‘背靠背’条款的效力问题予以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郁琳介绍，这不仅给行政处罚带来困难，也导致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对该问题的理解不同，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裁判结果有较大差异。

为进一步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提振经营主体信心，2024年8月27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明确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的此类“背靠背”条款无效，对中小企业给予实质上的依法平等保护。

“根据《批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查明被告为大型企业、原告为小型企业的事实基础上，认为此类条款明显有失公允。”武汉中院承办法官刘鑫荣介绍，法院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防范：不能将风险转嫁给中小企业

两次裁判，实体结果一致，但判决逻辑有所不同。二审判决以最高法出台的司法解释为依据，明确否定“背靠背”条款，传递了司法机关维护公平交易秩序的立场。

据介绍，“背靠背”条款本质上是将第三方付款风险转嫁给下游的供应商或者施工方。一方面，中小企业在交易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缺乏与大型企业进行平等协商谈判的能力，难以体现中小企业的真正意愿；另一方面，由于信息不对称，中小企业通常无法及时了解大型企业与第三方之间的履行情况，难以对第三方的付款风险进行把控，由其承担第三方不及时付款的风险，不符合合理的风险负担原则。

郁琳介绍，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等方面是问题集中的领域。实践中，主要表现为“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约定按照第三方向

其拨付的进度款比例支付款项等交易条件”等。

“从案件审理情况看，类似的约定方式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但其本质都是大型企业不承担第三方的违约风险或破产风险，而是将风险转嫁给中小企业。”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表示，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司法解释、裁判示范引领等举措，统一案件裁判标准，畅通中小企业司法救济渠道，进一步推动解决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激发市场活力。

以某混凝土公司起诉的个案为例，法院宣判后，该案被收录在人民法院案例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

此外，司法实践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也存在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并以此为由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形。

“鉴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对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孙宝欣绘《讽刺与幽默》供图

工程、服务的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建设、付款期限等均有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将直接适用相关规定处理此类案件。”郁琳说。

## 延伸阅读

### 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 通过审结案件树立导向

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介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亟待解决。一是账款被拖欠的规模大、账期长，有的中小企业被拖欠的款项占企业营收的50%—80%，部分账期3—5年，回款压力加大。其中，工程建设领域拖欠账款比例占拖欠总金额的76%左右。二是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激烈，有的担心赢了官司、丢了业务，通常不愿不敢采取法律手段维权，但随着欠款规模不断增长、账期持续拉长，中小企业面临的账款回收压力、诉讼周期成本等已成为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的主要障碍。

我国法律制度不断完善，持续为解决账款拖欠问题、更好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作出明确规定：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企业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此外，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款项支付责任，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等。这为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案件提供了更加充实的法律

依据。

依法审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自《批复》实施以来，各地法院严格适用有关法律规定，审结一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统一案件裁判尺度，以缓解中小企业面临的账款回收周期长、成本高、压力大等难题，树立了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价值导向。

引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使得广大企业充分认识到签订此类条款的法律风险、法律后果及维权渠道，引导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部分大型企业重新调整合同支付条款，并积极向业主单位主张权利，及时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以防将风险转嫁给中小企业。此外，这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加稳定的预期并通过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更加公平的法治环境。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整理）

## 金台锐评

近日，北京市网信办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指导和推动抖音、百度、美团等首批6家属地主要网络平台公示算法规则原理，引发高度关注。这一举措，直指长期以来饱受诟病的算法“黑箱”，为构建一个透明、公平、可问责的算法治理体系迈出重要一步。

算法“黑箱”的社会危害不容小觑。算法“黑箱”，会悄悄研究和引导你的喜好，让你只看它想让你看的，买它想让你买的。久而久之，人们被它“养”在了信息茧房里，逐渐失去接触多元观点、更新自我认知的机会。人们也可能因算法“黑箱”而权益受损：“大数据杀熟”带来“千人千面”的定价策略，无形中让人多掏腰包；“精准营销”跨越隐私边界，让人不知不觉成为“被算计的对象”。更值得警惕的是，算法“黑箱”可能助长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不良信息的传播。为追求用户停留时长，算法往往优先推送煽动性、情绪化内容，使理性声音被淹没，情绪变得极端化。

治理算法“黑箱”，必须首先打开“黑箱”。过去，一些平台常以“技术机密”或“算法复杂”为由，规避监管和社会监督。算法公示不仅要求掀开这层“技术面纱”，还有助于倒逼平台审视其算法的公平性、合理性、安全性，从源头加强自我规范，将合规要求内嵌于技术设计中。此外，公开是监督的前提，透明是问责的基础。没有公示，问责就无从谈起。当算法规则及目的被公开，其运行结果产生歧视、不公甚至引发社会风险时，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方能有的放矢地进行审查和认定，依法追究平台责任。算法公示为此建立了清晰的监督和追责路径，让法律“长出牙齿”。

算法公示的意义，还在于既创新监管模式，又助力协同共治。传统的监管模式，在面对快速迭代、高度复杂的算法技术时，容易变得滞后和力不从心。算法公示有助于实现监管深度介入，将监管环节大幅前移。这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算法“黑箱”带来的社会风险，是一种成本更低、效率更高、效果更优的治理模式。与此同时，算法公示为社会监督、行业监督、专业监督打开了大门。专家学者可以基于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评估，提出专业建议；同业竞争者可以监督其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广大网民可以成为无处不在的“云上”监督员。这形成了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凝聚了广泛的治理合力。

算法公示只是起点。未来还需要在公示的深度、广度、可理解性及配套的审计、问责机制等方面持续深化。但毋庸置疑的是，这一举措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数字治理的有益实践，也标志着在完善数字治理体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一步。让算法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广大用户必将拥抱一个更加公平清朗、向上向善的“数字未来”。

## 以案说法

### 房客备孕期租到“甲醛房”

### 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全额退款

本报记者 张天培

一天傍晚，王先生和妻子来到一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出租房。查看房屋时，窗户开着，通着风，没有发现明显问题。于是，他与出租人郭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下了这套房，约定租期为1年，月租金3400元，保证金3400元，并明确“租赁期间，出租人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然而，第二天晚上，他和妻子再次来到这套房子时发现，窗户关上后，待在房间里一会儿就“非常不舒服”。王先生怀疑是甲醛所致，便向郭女士询问。郭女士回复称，这个问题不大，进来时开窗通风，再买几盆绿萝放在房屋里净化空气即可。

此后，王先生从邻居处得知：这套房子半个月前刚完成装修。

“我媳妇正备孕，刚装修的房子我们不敢住。”于是，王先生将退租的想法告诉了郭女士，但郭女士不同意退租。她的理由是，在王先生看房时，她已经说过房屋新装修，双方签订合同时也备注了新装修。如果退租，不返还已付房屋租金和保证金。

多次沟通无果，王先生向相关机构申请甲醛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房屋客厅及卧室甲醛浓度约为0.20毫克/立方米，不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王先生将检测报告发给郭女士，并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郭女士则表示拒绝，并表示：“单方面解除合同要赔违约金。”

由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王先生起诉至宝山区法院。

法院审理过程中得知，郭女士此前1个月刚刚向房屋产权人承租了毛坯房，对房屋进行装修并购买家具后，便立即向王先生交付全新装修的房屋。

事实逐渐清晰，办案法官引导双方聚焦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民法典明确规定出租人有适租义务，即便承租人在签订合同时知晓租赁物可能危及承租人安全或健康的，也可随时解除合同。

于是，法院作出判决：郭女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王先生租金、保证金。宣判后，当事人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该案的判决，为社会行为划定了清晰边界，具有社会价值引领的作用：房屋出租方必须履行安全居住保障义务，将健康权置于逐利之上。此外，该案价值还在于引导租赁市场向“责任先行”转型，促进形成“生命至上、诚信为本”的社会共识。

## 四川中江公安化解农村交管难题，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

# 科技赋能平安路

本报记者 亓玉昆

一大早，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仓山镇，赶集的村民骑着电动自行车穿梭在街道上。不远处，执勤民警手持设备，实时接收着来自中江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的违法线索推送。

“过去，电动自行车逆行乱窜、农用车违法载人等时有发生，出门赶集战战兢兢。”村民王先生说，如今路上违法载人、无牌行驶的车辆明显减少，出门更畅通更安全。

近年来，中江县公安局深化“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交管“智”理模式，依托“前端视频+数据建模”的科技手段，让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这一老大难问题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

“你辖区三金路往场镇方向有一辆红色三轮车涉嫌违法载人，请立即核查处置。”早上8

点，中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龙台交警中队接到指令。10分钟后，民警现场查获了这辆违法搭载3人的电动三轮车。

针对农村地区机（电）动二、三、四轮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上路等问题，中江县公安局组建了由交警大队、情指中心骨干力量构成的工作专班。他们抓住“一早一晚”“逢场赶集”的人流高峰，以及上学放学关键时间点，将场镇街道、学校周边、乡村主干道列为重点整治区域，创新采用“视频巡航+精准查缉”的联动模式，全力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在中江县公安局情指中心的大屏上，前端感知设备实时传回各村镇的交通画面，AI视觉计算系统自动识别过往车辆的违法行为。

“从线索发现到查处反馈，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闭环。”这是中江县公安局在新型

交管模式中确立的制度。在专班运行机制下，交警大队牵头统筹，情指中心负责技术支持，法制部门全程监督执法，派出所、交警中队落地查处，形成了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

“以前基层警力花大量时间在街面上巡逻才能发现违法线索，现在通过这套机制，执法更精准也更高效，我们有更多精力投入到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中。”从事农村交通管理10余年的民警蒋富元感慨。

全县机（电）动二、三、四轮车保有量、重点路段违法发生率、隐患车辆轨迹图……在中江县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合成作战中心，一块实时更新的电子屏格外醒目，各类数据一目了然。这些动态的数据信息，正是支撑新型交管模式的“智慧大脑”。

“我们正在加快本地数据库建设，同时联合科技企业优化算法模型，努力形成‘违法预警+核实查处+宣传教育’一体化长效治理格局。”中江县公安局副局长黄东介绍，通过深化数据融合运用，可以精准有效拦截检查重点车辆，及时查处机动车逾期未检验、驾驶证失效等违法行为，更好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